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A/K22/45	九龍九龍城啟德體育園啟德零售館2, 4樓M2-415號舖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附設運動／興趣班）	2025年9月5日	A/YL–TT/72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842號（部份）、第843號（部份）、第844號（部份）、第845號（部份）及第848號（部份）
A/MOS/131	新界馬鞍山鞍駿街 29 號	擬議展覽或會議廳	2025年9月5日	A/YL–TT/72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579號
A/NE–TKLN/103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497號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年9月5日	A/YL–TYST/1330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984號餘段(部分)、第993號餘段(部分)、第994號(部分)、第995號餘段、第996號餘段及第997號餘段
A/NE–TKLN/104	新界打鼓嶺北連麻坑路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385號B分段餘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9月5日	A/H1/103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38號低層地下商舖3號(部分)及4號(部分)
A/K1/272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16號九龍內地段第6022號B分段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酒店用途	2025年9月12日	A/K5/876	九龍長沙灣海壇街268號連方2—樓L及R5號舖
A/K14/835	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5年9月12日	A/NE–LT/783	新界大埔林村新村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1036號A分段、第1156號、第1157號A分段、第1168號A分段及第1169號A分段
A/NE–TKL/812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 557 號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9月12日	A/NE–TKL/814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126號
A/NE–TKL/813	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83約補租地段第 46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電動車充電站（電動的士）、汽車修理工場、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食肆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為期 5 年）	2025年9月12日	A/NE–TKLN/106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A/YL–HTF/1197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404號（部份）、第406號A分段、第406號餘段、第407號、第408號、第409號、第410號、第411號及第475號A分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可循環再造物料及建築材料）連附屬露天貯物及設施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9月12日	A/STT/29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674 號 C 分段餘段（部份）、丈量約份第 10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A/YL–KTN/1160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025號（部份）、第1026號餘段、第1027號（部份）、第1033號餘段及第1034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9月12日	A/TM–LTY/499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771號餘段
A/YL–NTM/485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 343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年9月12日	A/TM–SKW/136	新界屯門大鵬涌村丈量約份第385約地段第9號B分段
A/YL–PH/1086	元朗八鄉樂屋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 1689 號 A 分段（部份）、第 1689 號 B 分段（部份）、第 1689 號 B 分段及第 1689 號 C 分段、第 1689 號 D 分段、第 1695 號及第 1696 號（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電動車充電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9月12日	A/YL–KTN/1163	新界元朗錦田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73號餘段（部份）
A/YL–PN/88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24號餘段、第26號餘段、第27號餘段、第28號、第29號、第30號、第31號、第32號、第34號、第37號、第38號、第39號（部份）、第42號A分段、第42號餘段、第43號及第4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釣魚場）、度假營、燒烤場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2025年9月12日	A/YL–KTS/109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43 號（部份）
				A/YL–TYST/1329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170號、第1171號、第1175號(部分)、第1176號、第1177號、第1178號及第1179號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2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7/143	淺水灣海灘道28號The Pulse地庫一層（部份）、地下高層及一樓	擬議酒店（部分改裝現有商業大廈）	申請人回應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提交規劃綱領、布局設計圖和外觀構思圖的替換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新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廢物管理評估和另一個污水流量計算。	2025年9月12日
A/YL–HTF/119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230號及第581號（部份）	臨時訓練中心（樹木護理訓練中心）（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和園景設計及樹木保育建議書。	2025年9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2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出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32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EASTRI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73811949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at:— 1.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a reduction in the Company's share capital. 2.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reduction is USD690,000, reducing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rom USD700,000 to USD10,000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duction was passed on 18 August 2025 (the "Special Resolution"). 3.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related Solvency Statement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t Rm 20 Unit B3, 07/F Tuen Mun Industrial Centre, No. 2 San Ping Circuit, Tuen Mun, Hong Kong. 4.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9 August 2025 EASTRI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聲置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編號2025年第4509號 關於：朱靜 (ZHU JING) (債務人) 單方面：齊方 (QI FANG) (提出呈請的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6月10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齊方 (QI FANG) 其地址為上海浦東新區銀城中路600弄8號3502室，已提交一份針對閣下的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寄交本通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寄交本通。 (一) 將本通知書在中國及香港一份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及 (二) 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方式送交 (1) 香港西營盤正街18號股正中心12樓3A-8室； (2)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3) 上海市閘行區新鎮路1399號T5樓8樓； (4) 上海市浦東新區芳甸路333弄18號1201室； (5) 上海市閘行區淞寶路3299號寶龍城市廣場T5寫字樓10樓； (6)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3樓3306A室及 (7) 上海市閘行區新鎮路1399號T4樓501室，並註明由朱靜(ZHU JING)收件。 當作已向你有效和充份送達該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9月9日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閣下須於該日出庭，如閣下不出庭則法院可在閣下缺席的情況下針對閣下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閣下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8月29日。 此致 朱靜(ZHU JING) 司法常務官 提出呈請的債權人的代表律師 英士律師行 地址：香港太古坊皇道979號林青大廈5樓 參考檔案：ILJAS/SC (00024079)

香港惠陽商會通告		
敬啟者：本屆(第四屆)理監事任期將於今年年底屆滿，依會章規定須進行改選。茲經第五屆理監事選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舉行選舉開票大會，特此通告。請會員於九月十二日至九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將選舉票投入選舉箱，逾時恕不受理。特登報通知。		
謹此敬告 各會員		
香港惠陽商會 第五屆理監事選舉委員會敬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遺失股票啟事一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Chen Fung Shan 如左 BNC00018058 @1,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Law Hang Kwong 如左 CCB00405295-6 @20,000 Tjandra Justina 如左 CCB00156654 @10,000 同上 如左 CCB00241517-8 @5,000 同上 如左 CCB70044451 @3,500 Ng Tiu Hing Mary 如左 CCB00093863 @1,000 同上 如左 CCB00031583 @1,000 同上 如左 CCB00351584 @70 同上 如左 CCB70038669 @7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Law Hang Kwong 如左 CIA00374883-4 @10,000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658） Wu Yuk Ching Winnie 如左 PSB00006194 @20,000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818） Cham Kam Lan 如左 ZJM00002702 @500 同上 如左 ZJM70000091 @500 同上 如左 ZJM70002627 @1,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

遺失股票啟事一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288） Tang Hon Wai deceased 如左 AGB00036536 @1,0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328） Leung Yun Lin deceased 如左 BCM00073949 @1,000 Tang Hon Wai deceased 如左 BCM00109169 @1,000 同上 如左 BCM70030155 @150 同上 如左 BCM70073006 @11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Leung Yun Lin deceased 如左 BNC00295041 @1,000 Tang Hon Wai deceased 如左 BNC00409494 @1,000 同上 如左 BNC70130907 @100 Lung Yue Shui deceased 如左 BNC00331612 @1,000 同上 如左 BNC70105889 @100 Chin Pui Ho 如左 BNC00900232-3 @10,000 同上 如左 BNC00900234 @2,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Chan Moon Loi 如左 CCB70002927 @2,800 Leung Yun Lin deceased 如左 CCB00076398 @1,000 Tang Hon Wai deceased 如左 CCB00106735 @2,000 同上 如左 CCB70043734 @14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68） Tang Hon Wai deceased 如左 CME00116207 @500 同上 如左 CME70041503 @150 同上 如左 CME70072522 @84 同上 如左 CME70104530 @127 Leung Yun Lin deceased 如左 CME70097700 @128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93） Lee Wai Han 如左 CCM000107340 @3,000 Chan Mei Chun 如左 CCM000008397 @1,000 同上 如左 CMO70000609 @2,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Chan Moon Loi 如左 ICB70006154 @1,800 Leung Yun Lin deceased 如左 ICB00213505 @1,000 Tang Hon Wai deceased 如左 ICB00296523 @1,000 同上 如左 ICB700084327 @45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988） Leung Yun Lin deceased 如左 MBC00034193 @1,000 同上 如左 MBC70053308 @240 同上 如左 MBC70076094 @288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